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贺雷、徐志康、郭旭升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2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余永年、赵前进、郑小三，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郑立成、赵国权、张健、陈亦霏，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四、其他规定

1.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